

央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算存在问题

高前善(博士)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 201600)

2009年12月28日,国资委颁布了修订后的《央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办法》的一个显著变化是在年度考核的基本指标中设计了经济增加值(EVA)的考核指标。年度考核基本指标是利润总额和EVA两个指标。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利润总额计算可加上经核准当期企业消化以前年度的潜亏,并扣除通过变卖企业优质资产等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EVA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营业净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暂行办法》附件1给出了EVA的具体计算办法,其计算公式为: $EVA = \text{税后营业净利润} - \text{资本成本} = \text{税后营业净利润} - \text{调整后资本成本} \times \text{平均资本成本率}$ 。

其中: $\text{税后营业净利润} = [\text{净利润} + (\text{利息支出} + \text{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 - \text{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 \times 50\%)] \times (1 - 25\%)$,调整后资本成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合计-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暂行办法》同时对EVA计算中运用的资本成本率作了如下规定:中央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定为5.5%;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较重且资产通用性较差的企业,资本成本率定为4.1%,资产负债率在75%以上的工业企业和资产负债率在80%以上的非工业企业,资本成本率上浮0.5个百分点。资本成本率确定后,三年保持不变。

笔者认为,以上年度考核的两个基本指标存在着风险收益不对等、风险成本考虑不足的问题。计算利润总额可加上经核准当期企业消化的以前年度的潜亏,但没有考虑当期的经营给企业后期可能留下的潜亏,尤其是重大投资决策所产生的效果往往具有较长的时滞,这种只消化前期潜亏而不考虑给后期留下的后遗症的算法显然是不对等的。

尤其是在计算EVA时,《暂行办法》对资本成本率的规定更显不合理,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是平均资本成本率明显偏低。企业资本按性质分为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平均资本成本率为5.5%,基本上是以现行基准贷款利率(一年期为5.31%,一至三年期的为5.4%,三至五年期的为5.76%,五年期以上的为5.94%)为依据的。而权益资本属于无期的经营资本,其承担的风险远大于债务资本。同时企业的债务资本相当部分属于中长期贷款,风险远大于金融贷款的风险。可见,计算EVA所用的资本

成本率与资本风险不对应,资本成本率明显偏低。

二是规定资本成本率三年不变尤显不妥。就目前来说,我们的利率水平处于历史低位,随着经济不断恢复正常,利息在未来的三年显然处于上升周期,以现在的利率水平作为未来三年的总体水平,无疑是偏低、不合理的。

由于《暂行办法》规定的资本成本率偏低、风险与收益不对称,因此其结果必然会导致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考核的结果及以此做出的奖惩决定不客观、不合理。而企业负责人收益大于风险的不对称又会产生不良的经济后果性,即国有企业负责人攫取大量的“租金”、企业负责人以庞大的国有资产进行冒险的投机。法国著名经济学家让·雅克·拉丰在激励理论中提出的“有限责任租”概念所指的正是这种情况,即经营者实际上没有承担相应的风险而获得了无风险收益。

“有限责任租”与“负盈不负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负盈不负亏”是事后的不公分配,只有在企业亏损时才能显现;“有限责任租”是个抽象的概念,就是没有承担相应风险的收益。获得固定高薪的国有企业高管往往“负盈不负亏”。因为当企业发生巨额盈利时,企业高管可获得丰厚的激励报酬;而当企业发生巨额亏损时,企业高管拥有的风险抵押资产相对于其经营的庞大国有资产十分有限,并不能承担相应的亏损赔偿。为了确保国有资本同样获取风险收益,所以理论上在计算EVA时要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对国有企业高管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的超额经济业绩进行风险贴现,以避免国有企业高管以国有资产冒险,攫取“有限责任租”的投机行为。

总之,笔者认为,计算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指标应本着责任对等、风险收益对称的市场原则。计算利润总额既要考虑消化了前期留下的潜亏,又要考虑遗留给后期或后任的潜亏。计算EVA使用的资本成本率既要考虑社会资本成本的动态变化,又要考虑资本所承担的风险收益。最好是国家每年规定一个最低水平,再根据央行的基准存贷款利率作相应的调整;并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作适当的增减,如具有政策性任务的企业与竞争性企业、高科技企业与传统企业的资本成本率就应拉开一定的距离,以体现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

【注】本文系上海立信会计研究院资助项目“相对业绩、管理贡献与国企经营者薪酬制度”(项目编号:07KJYJ10)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517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